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2025GK-0517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8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保障性住房维修服务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本企业注册)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建过一项类似基建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类似土建、装修、防水、水、电、暖气维修改造项目等)业绩; (7)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09:3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7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1809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1809开标室。

七、其他

该项目采购预算为根据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为180万元(三年), 此预算为招投标暂定预算, 不作为结算依据, 仅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参考数据。;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87号**

联系人: **张超**

电话: **0472-5185862**

邮件: 27757864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鑫成合创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张冬梅**

电话: **15849274243**

邮件: 10989569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冬梅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